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大财社〔2017〕1102号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大财预〔2017〕232号），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按照上述规定，你局编制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大财预〔2014〕1069号）同时废止。

大连市财政局

（此件公开）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